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告 周妙鳳

黃朝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屬回復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